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342號

原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智弘

訴訟代理人 王瑋婷

被告 楊若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0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6,0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1日起至112年11月1日止在原告醫院松德院區就醫治療，尚欠醫療費用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75元，惟被告迄未繳納，迭經原告催繳，被告均置之不理等情，爰依醫療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6,0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存證
02 信函、催繳通知函、醫療費用緩繳申請書、住院醫療費用證
03 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、31至35頁）。而被告已
0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
05 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06 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醫
07 療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6,0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8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
0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1 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2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
13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14 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2 合 計	1,000元	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6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7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